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2-006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被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判决结果进展公告及补充公告、关于公司其他重大诉讼公告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并要求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文件报送并对外披露。

接后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准备相关回复。其中,涉及上海杰斯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斯斯”)的事项,因需进一步核实杰斯斯与公司2014年—2016年发生业务的具体情况,涉及江西四星雷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星雷湖”)的相关财务信息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预计在2022年1月14日前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20日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81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一条路证券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MA19MT9L50)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 关于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8661)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2年1月10日(含该日)至2022年2月11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并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本基金自2022年1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并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间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代码:112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1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用基金

序号	基金	场内简称
1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基金	中证500ETF
2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3	易方达中证科技10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4	易方达中证医药10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5	易方达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6	易方达中证环保主题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7	易方达中证国企改革10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8	易方达中证国企改革50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9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10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11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中证ETF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2日起恢复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008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1月6日起在全国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策略成长  
基金代码: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1月17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  
基金代码:11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LOF,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本基金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停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策略成长  
基金代码: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2日起恢复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2日起恢复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2日起恢复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LOF,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本基金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停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LOF,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本基金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停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LOF,场内简称:易方达原油。本基金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停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356,270,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73%;反对6,574,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00%;弃权4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1,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818%;反对6,574,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685%;弃权4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25%。

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64,280,000股,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关联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提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5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28%;反对9,0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42%;弃权98,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664%;反对9,0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975%;弃权98,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2%。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提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兴高 姚金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潘兴高、姚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书记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同意356,270,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73%;反对6,574,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00%;弃权4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1,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818%;反对6,574,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685%;弃权4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25%。

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64,280,000股,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关联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提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5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28%;反对9,0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42%;弃权98,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664%;反对9,0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975%;弃权98,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2%。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提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兴高 姚金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潘兴高、姚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书记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1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6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646
末“6”位数:	05437 75437 05437 15437 35437 80808 30900
末“7”位数:	200068
末“9”位数:	3509043
末“8”位数:	0507087 1314789 1634789 2134789
末“0”位数:	05000088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2,6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相应数量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7965	6,589,975,85	12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回拨  
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38261.0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271,801.9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锁定的数量与约定有效认购数量仍保持一致。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2021]0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接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2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系统查询,《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5,63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2,869,270万股。经核查,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报》(中证协发[2022]2号)中被列入名单,该3个配售对象不具备有效报价,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970万股。剩余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2,028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868,300万股。无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 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万股)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7965	6,589,975,85	12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回拨  
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38261.0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271,801.9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锁定的数量与约定有效认购数量仍保持一致。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2021]0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接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2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系统查询,《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5,63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2,869,270万股。经核查,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报》(中证协发[2022]2号)中被列入名单,该3个配售对象不具备有效报价,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970万股。剩余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2,028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868,300万股。无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 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万股)

注: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申购已于2022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系统查询,《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5,63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2,869,270万股。经核查,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报》(中证协发[2022]2号)中被列入名单,该3个配售对象不具备有效报价,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970万股。剩余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2,028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868,300万股。无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 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万股)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3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8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489,79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224,489.8万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38.5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273,541.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3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8,030.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51,10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82.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3,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17.69%。

根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07,357.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62,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88,20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62.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6,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7.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0856861%。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10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员工资管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益客食品员工资管计划	1,754,385	19,999,989.00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29,1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5,012,298.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3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8,801.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882,07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6,455,6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2.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承诺,一旦限售期即将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限售期为2,690,62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9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资金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2,351股,占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2年1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上市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xjyqscm@citics.com

发行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 新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万科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2022-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直接全资子公司(新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科”),拟通过融资租赁不动产产融结合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为15年。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  
根据2020年10月20日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总决策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总裁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前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新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  
法定代表人:潘岩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合计持有控股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万科资产总额人民币716,969.6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88,783.6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9,216.02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8,600.27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4,438.7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01.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万科资产总额人民币619,712.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94,278.6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5,433.6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0,836.33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5,613.9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018.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截止目前,新疆万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有担保及其他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担保人与前述融资租赁项目的本息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划转给新疆万科的金额为准)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新疆万科于未来偿还前述融资租赁项目的任何到期债务,或金融机构向新疆万科增加融资额度时,而新疆万科不增加还款额度的债务,金融机构有权要求公司为担保方承担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新疆万科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新疆万科的业务发展,新疆万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履行相关融资义务,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担保余额人民币388.22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2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48.8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39.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对外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约为人民币398.22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约为17.6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